

申請工廠主要產品（含新增產業類別）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二、請至本局網站/廠商服務/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（路徑： <a href="https://epark.most.gov.tw/A01/A01Portal/loginLobby.do">https://epark.most.gov.tw/A01/A01Portal/loginLobby.do</a> ），登入工廠登記業務管理系統鍵入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再將申請書及附件一併送至本局。
二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	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
三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一、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二、如為非都市土地，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。
四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五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六	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（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）。	一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單位）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，邀請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（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），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邀衛生單位（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，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）。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，得以會簽意見替代。 二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單位）於核准登記時，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列衛生單位。 三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

		<p>不同時，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、環保單位，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）處理。</p> <p>四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）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
七	<p>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</p>	
<p>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檢附之書件均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章。（公司大小章）</li> <li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li> <li>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</li> <li>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</li> <li>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</li> <li>（二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li> <li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li> <li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li> <li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li> </ol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</p>		

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